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No.1001321

深环龙岗(布吉所)责改字(2024)0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自然人)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经营者姓名: [REDACTED] 证件类型及号码: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非法人组织)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5月29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应包括违法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后果) 你于2022年7月4日在商铺地址未配备设立专用烟道和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住综合楼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的餐饮服务项目,产生的油烟影响周围环境。(以下空白)

(注: 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4年5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

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证明该商铺在未配备设立专用烟道和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住综合楼内新建、改建、

2. 2024年5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该商铺在未配备设立专用烟道和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住综合楼内新建、改建产生油烟异味的餐

3.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____;

4. 2024年5月29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身份证复印

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5. 2024年5月29日阿瓦古丽·伊斯拉木提供的店铺房产证、租赁合同
(其他证据),证明该店铺租赁事项。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
条第二款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 立即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日内 停止
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停止建设 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其他改正未配备设立专用烟道和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住综合楼内新建、改建产生油烟异味的餐饮服务项目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服务项目的
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
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
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 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
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 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
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
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徐献礼

电话: 0755-28918581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B座4楼418室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4年5月2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4403042009571